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鍾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I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3%，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杜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32%，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i)鍾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6%，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李先生、杜先生及鍾先生均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比率按年度計超過5%，故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李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比率按年度超過0.1%但少於5%，故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杜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杜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杜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比率按年度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3%的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inohope.com)網站上刊載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

- (a) 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李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新火資產管理將(i)繼續向現有基金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向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其中的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新火資產管理及／或基金I(或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將訂立獨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以規定新火資產管理向基金I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詳細內容及條款。

定價政策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新火資產管理將根據相關基金文件向基金I收取管理費及／或績效費及／或收取附帶權利分派。由新火資產管理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將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以下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a)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I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將按該基金I投資者的總投資或承諾金額或該基金I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的管理費率計算；
- (b)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I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績效費將按該基金I於相關績效期內的資產淨值升幅(可根據高水位線、最低行權門檻或其他基準調整，如有)乘以相關的績效費率計算；
- (c)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I的投資經理或特殊有限合夥人(僅為收取有關附帶權利分派)所收取的附帶權利分派將應通過將該基金I組合投資的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在向該基金I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其出資回報並提供優先回報(如有)後)乘以相關的附帶權利分派率計算；及

- (d) 相關基金文件所規定適用於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利分配率將同樣適用於參與基金I相同權益類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而有關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派率可比得上或不遜於新火資產管理對其他類似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收取的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派率。

建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元 | 二零二五年 港元 | 二零二六年 港元 |
| 資產管理服務費 | 39,000,000 | 62,000,000 | 66,000,000 |

上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擬訂相關基金文件將收取的總資產管理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詳情已載於上文；(b)新火資產管理對現有基金I收取的歷史年度管理費率及現有基金I的規模；(c)新火資產管理對現有基金I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2%；(d)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並將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新基金的預期數量及規模；及(e)基金I的預期表現及資產淨值變動。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

- (c) 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杜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新火資產管理將(i)繼續向現有基金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杜先生聯繫人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及(ii)向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其中的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新火資產管理及／或基金II(或基金II的普通合夥人)將訂立獨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以規定新火資產管理向基金II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詳細內容及條款。

定價政策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新火資產管理將根據相關基金文件向基金II收取管理費及／或績效費及／或收取附帶權利分派。由新火資產管理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將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以下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a)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II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將按該基金II投資者的總投資或承諾金額或該基金II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的管理費率計算；
- (b)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II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績效費將按該基金II於相關績效期內的資產淨值升幅(可根據高水位線、最低行權門檻或其他基準調整，如有)乘以相關的績效費率計算；
- (c)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II的投資經理或特殊有限合夥人(僅為收取有關附帶權利分派)所收取的附帶權利分派將應通過將該基金II組合投資的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在向該基金II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其出資回報並提供優先回報(如有)後)乘以相關的附帶權利分派率計算；及
- (d) 相關基金文件所規定適用於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利分配率將同樣適用於參與基金II相同權益類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而有關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派率可比得上或不遜於新火資產管理對其他類似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收取的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派率。

建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元 | 二零二五年 港元 | 二零二六年 港元 |
| 資產管理服務費 | 6,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上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擬訂相關基金文件將收取的總資產管理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詳情已載於上文；(b)新火資產管理對現有基金II收取的歷史年度管理費率及現有基金II的規模；(c)新火資產管理對現有基金II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2%；(d)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並將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新基金的預期數量及規模；及(e)基金II的預期表現及資產淨值變動。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

- (a) 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鍾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新火資產管理將(i)繼續向現有基金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鍾先生聯繫人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及(ii)向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其中的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新火資產管理及／或基金III(或基金III的普通合夥人)將訂立獨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以規定新火資產管理向基金III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詳細內容及條款。

定價政策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新火資產管理將根據相關基金文件向基金III收取管理費及／或績效費及／或收取附帶權利分派。由新火資產管理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將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以下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a)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III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將按該基金III投資者的總投資或承諾金額或該基金III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的管理費率計算；
- (b)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III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績效費將按該基金III於相關績效期內的資產淨值升幅(可根據高水位線、最低行權門檻或其他基準調整，如有)乘以相關的績效費率計算；
- (c)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III的投資經理或特殊有限合夥人(僅為收取有關附帶權利分派)所收取的附帶權利分派將應通過將該基金III組合投資的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在向該基金III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其出資回報並提供優先回報(如有)後)乘以相關的附帶權利分派率計算；及

- (d) 相關基金文件所規定適用於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利分配率將同樣適用於參與基金III相同權益類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而有關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派率可比得上或不遜於新火資產管理對其他類似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收取的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派率。

建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元 | 二零二五年 港元 | 二零二六年 港元 |
| 資產管理服務費 | 8,100,000 | 10,300,000 | 10,300,000 |

上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擬訂相關基金文件將收取的總資產管理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詳情已載於上文；(b)新火資產管理對現有基金III收取的歷史年度管理費率及現有基金III的規模；(c)新火資產管理對現有基金III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2%；(d)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並將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新基金的預期數量及規模；及(e)基金III的預期表現及資產淨值變動。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亦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本公司的融資部負責按月密切監控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基金文件的應收費用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按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 (c)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查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以確保(i)有關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協助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便進行有關審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現時已有足夠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相關監管指引，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通過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以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管理規模並豐富基金產品。此外，本公司使其能夠把握並抓住因資產管理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所產生的機遇，加強新火資產管理在資產管理市場上的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業務合作將有助新火資產管理提高市場競爭力，而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日後在資產管理業務領域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的條款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嘉林資本的建議發表意見)已確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新火資產管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

李先生，一名個人及商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杜先生，一名個人及商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鍾先生，一名個人及商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3%，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杜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32%，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i)鍾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6%，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李先生、杜先生及鍾先生均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比率按年度計超過5%，故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李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比率按年度超過0.1%但少於5%，故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杜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杜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杜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比率按年度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3%的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inohope.com)網站上刊載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 | 指 | 由新火資產管理與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 指 | 由新火資產管理與杜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 指 | 由新火資產管理與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的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現有基金I」 | 指 | 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李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 |
| 「現有基金II」 | 指 | 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杜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 |
| 「現有基金III」 | 指 | 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鍾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 |
| 「基金I」 | 指 | 現有基金I及其他基金的統稱，其中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 |
| 「基金II」 | 指 | 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的統稱，其中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 |
| 「基金III」 | 指 | 現有基金III及其他基金的統稱，其中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杜先生」 | 指 | 杜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李先生」 | 指 | 李林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鍾先生」 | 指 | 鍾庚發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
| 「其他基金」 | 指 | 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或將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基金及／或共同基金等，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或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公司及／或其他形式組成)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新火資產管理」 | 指 |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